NO.348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加快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召开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进会暨开展专题培训的通知》(陕水政函〔2026〕56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执监通〔2026〕1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时间节点及工作职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扛牢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专人负责，确保平台应用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县市区司法局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水利局作为本系统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系统专项推进方

案和年度计划，常态化开展培训指导。

二、明确重点任务，逐项对照落实

（一）组织全员培训，确保熟练操作

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市级统筹、分级实施、全员覆盖”原则，立即组织开展本级及所属乡镇（街道）水利执法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实操培训，确保全体人员熟练掌握平台操作、案件录入、流程办理、数据上报等技能，规范线上执法行为。

（二）健全基础保障，完善系统配置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设立专职系统管理员，对照以下时间节点开展自查整改:

执法主体及人员信息：应于 7 月 5 日前完成执法主体、人员信息核查更新及账号激活。未完成的单位须立即补录完善，确保所有执法人员账号激活、权限配置到位。

电子印章及执法事项：应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电子印章、统一支付账号申领及执法事项认领。未完成的单位须尽快对接相关部门完成申领认领。

检查计划及方案：应于 7 月 30 日前上传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方案。未完成的单位须立即补报并启动线上检查计划管理。

（三）全面启用全流程线上执法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启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功能，实现执法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所有执法案件须于 9 月 30 日前实现线上办理。依托全市执法证件数据库，实现

人员、事项、流程、活动全部线上流转、全程留痕。严禁线下办案、体外循环、事后补录等违规行为。

（四）深化数据归集，确保真实完整

使用国家、省级专用执法系统的，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单位，依托三级政务数据平台，实现执法数据全量、实时、规范归集。严格按照省级、国家级标准完成数据自动上传、规范归档，保障执法数据真实、完整、有效。

三、全面自查整改，对标补齐短板

鉴于当前已进入8月中旬，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市区水利局立即对照以下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逐项开展全面自查:

一是6月30日前，应完成本级实施方案制定及网络、设备基础保障工作，重点核查电子政务外网是否适配、运行环境是否搭建到位、执法终端和办公设备是否配齐配强。尚未完成方案制定或基础保障不到位的，须立即补缺补漏，确保平台运行硬件条件全部达标。

二是7月5日前，应完成执法主体、人员信息核查更新及账号激活工作，依托全市执法证件数据库，确保所有执法人员信息准确完整、账号全部激活、权限配置到位。凡存在信息未更新、账号未激活、权限配置错误等情形的，须在8月25日前全面整改完成。

三是7月20日前，应完成电子印章、统一支付账号申领及执法事项认领工作，确保线上执法全流程具备电子签章和支付功

能，执法事项应认尽认、不缺不漏。尚未完成申领认领的，要抓紧对接本级大数据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限期办结。

四是 7 月 30 日前，应完成检查计划上传和检查方案制定工作，全面启用行政检查线上管理功能。未按时完成上传和制定的，须立即补报补制，确保行政检查计划全部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五是 9 月 30 日前，要全面实现所有执法案件线上办理，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部执法活动，均须依托一体化平台全流程线上运行，做到全程留痕、可回溯、可监督。目前尚未实现全流程线上办案的单位，要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确保按期完成节点目标。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对上述五项任务逐条对照、逐项排查，对尚未完成或推进滞后的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自查整改报告，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将结合日常督导和专项检查，对各县市区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强化经费保障，筑牢应用基础

各县市区要按规定将平台运维、设备采购、系统升级、业务培训、技术服务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经费重点向乡镇（街道）水利执法单位倾斜，配齐硬件设备、保障网络运维、落实业务培训。要全面摸排网络需求，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适配、运行环境搭建。

五、严格督查问责，确保工作实效

市水利局将配合市专班办公室建立常态化通报督导机制，对工作推进滞后、推诿敷衍、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督办；对存在违规操作系统、数据造假、事后补录、体外循环办案、泄露执法数据等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并依规追责问责。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确保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榆林市水利局

2026年8月19日